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5〕133号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安徽省高技能人才表彰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法》（皖人社秘〔2025〕123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第十五届安徽省高技能人才表彰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评选推荐范围

（一）高技能领军人才

包括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从在安徽工作、为安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中评选产生。适当向民营企业以及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一线技术工人倾斜。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干部。

（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包括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个人从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央驻皖单位、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的相关人员中评选产生。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单位从我省各级政府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央驻皖单位等用人单位中评选产生。原则上县处级单位和个人不超过表彰总数的 20%。

二、推荐名额及分配

江淮杰出工匠表彰名额不超过 50 人，按照 1:3 的比例差额推荐产生，共推荐 150 名候选人。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等额推荐产生，表彰名额分别不超过 200 人、250 人、200 个、100 人。推荐名额分配具体见附件 1。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在我省实际工作且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 “江淮杰出工匠”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从事相关职业（工种）15 年以上；
2. 具备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3. 全国技术能手（含竞赛产生）或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或技能等级为首席技师；或者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及以上荣誉（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等称号之一）；或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4. 近 5 年在创新创造、带徒传技、技能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新的重大业绩。

我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可直接申报认定为江淮杰出工匠。

(三) “安徽省技能大奖”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从事相关职业（工种）10 年以上；
2. 具备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3. 获得省级技术能手（含竞赛产生）、市级技能大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技能等级为特级技师、省级及以上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或者获得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及以上荣誉（劳动模范、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员、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称号之一）；或者享受省级及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4. 近 5 年在创新创造、带徒传技、技能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新的突出业绩。

(四) “安徽省技术能手”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从事相关职业(工种)8年以上;
2. 具备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3. 获得市级技术能手(含竞赛产生)、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或市级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或者曾获得市、县级表彰奖励或以上荣誉(劳动模范、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员、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称号之一);或者享受市、县级政府特殊津贴;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第一名;
4. 近5年在创新创造、带徒传技、技能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新的业绩。

已获“全国技术能手”原则上不再申报“安徽省技术能手”。

(五)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个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从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竞赛等工作满5年,熟悉技能人才工作政策和业务;
2. 在技能人才培养、技术攻关、教学研究、竞赛指导等方面有突出业绩或贡献。

(六)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单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坚持科学人才观,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把技能人才资源开发作为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技能人才工作决策部署,技能

人才培养评价具有一定规模和示范效应；

3. 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激励工作机制，配备专业人才力量，能够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技能人才工作；

4. 积极参与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竞赛等工作或专项活动，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果。

（七）其他条件

在省外获得上述相关荣誉或称号，在我省工作满2年且取得新业绩的技能人才，可按规定申报江淮杰出工匠和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

具有超高技能和精湛技艺，在工作岗位上作出特别重大的突出贡献，可不受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江淮杰出工匠和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对经我省选派的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可不受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江淮杰出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选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赛精选项目金牌职工选手，可不受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安徽省技能大奖；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和参赛选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其他金、银、铜牌选手，可不受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安徽省技术能手。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

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按属地或行政隶属关系，负责推荐本地、本单位、本系统内符合评选条

件的候选单位（个人），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中央驻皖单位向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符合“江淮杰出工匠”条件的人员，经2名“江淮杰出工匠”及以上高技能人才联名推荐，可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荐申报。

各企业、单位需按申报条件组织遴选申报。各市、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相关单位通过唯一渠道申报，避免多头申报。推荐时应向基层、企业一线倾斜，兼顾妇女、少数民族、民营企业及十大新兴产业领域。

各市、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初评后确定拟推荐对象并排序，公示后盖章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初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各单位推荐对象和个人自荐对象进行梳理汇总和资格审查，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提出初审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审后反馈有关单位和自荐个人。

各推荐单位对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进行考察（自荐对象由所属市人社部门进行考察），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市（厅）级范围公示后，按要求上报正式推荐材料。

（三）复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审确定。

（四）决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表彰决定，并按规定颁发证书、牌匾和奖金。

五、材料报送

（一）材料目录

一是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的材料:

1. 推荐函（附件 2）；
2. 推荐汇总表（附件 3）；
3. 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申报表（附件 4-6，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 11），以及推荐对象事迹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
4. 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单位及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 7-8，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 11）。推荐对象事迹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由推荐单位留存。

二是“江淮杰出工匠”自荐个人应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的材料:

1. 江淮杰出工匠自荐申报表及江淮杰出工匠自荐推荐表（附件 9-10，申报表填写说明参照附件 11），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2. 推荐对象事迹材料。

（二）报送要求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附件 12）制作上述材料，确保申报材料信息完整，填写准确。以上材料公章加盖齐全后，由各市或省直有关部门扫描成 pdf 版本（须一人一单位一档，一项目一档），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打包发至 167205693@qq.com,

逾期申报不予受理（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纸质版材料由各推荐单位留存备查，无需报送。本通知附件，可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公示公告”栏下载。

六、有关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广泛宣传发动，动员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各地推荐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中，人社系统的推荐对象不得超过 1/3 比例。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高标准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候选单位和个人要切实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通知要求，明确专人负责评选表彰工作，于 8 月 10 日前将《第十五届全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联络人信息表》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作进程中若遇问题，应及时沟通反馈。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王军军 王苗苗

电 话：0551-62645836、62673947（传真）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推荐函模板

3. 推荐汇总表

4. 江淮杰出工匠申报表

5. 安徽省技能大奖申报表
6. 安徽省技术能手申报表
7. 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8. 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9. 江淮杰出工匠自荐申报表
10. 江淮杰出工匠自荐推荐表
11. 申报表填写说明
12. 申报材料要求
13. 第十五届全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联络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地区（部门）	杰出工匠 推荐名额	技能大奖推荐名额	技术能手推荐名额
1	合肥	7	12	14
2	淮北	6	8	9
3	亳州	6	9	10
4	宿州	6	9	10
5	蚌埠	6	10	12
6	阜阳	6	10	11
7	淮南	5	9	10
8	滁州	5	9	10
9	六安	6	8	9
10	马鞍山	6	9	10
11	芜湖	6	10	12
12	宣城	5	6	7
13	铜陵	5	6	7
14	池州	5	6	7
15	安庆	6	8	9
16	黄山	5	8	9
17	省工信厅	2	2	3
18	省民政厅	2	2	3
19	省自然资源厅	2	2	3
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2	3
21	省交通运输厅	2	2	3
22	省农业农村厅	2	2	3
23	省水利厅	2	2	3
24	省文化旅游厅	2	2	3
25	省卫生健康委	2	2	3

26	省应急厅	2	2	3
27	省国资委	15	15	20
28	省市场监管局	2	2	3
29	省广播电视局	2	2	3
30	省新闻出版局	2	2	3
31	省体育局	2	2	3
32	省林业局	2	2	3
33	省粮食和储备局	2	2	3
34	省地矿局	2	2	3
35	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	2	2	3
36	省煤田地质局	2	2	3
37	省烟草专卖局	2	2	3
38	省军民融合办	2	2	3
39	省邮政管理局	2	2	3
40	省教育厅	0	2	5
41	省商务厅	0	2	3

推荐名额分配表（续表）

序号	推荐地区（部门）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1	合肥	10	5
2	淮北	7	3
3	亳州	8	4
4	宿州	8	3
5	蚌埠	8	4
6	阜阳	8	4
7	淮南	8	3
8	滁州	8	3
9	六安	8	3
10	马鞍山	8	4
11	芜湖	9	4
12	宣城	7	3
13	铜陵	7	3
14	池州	7	3
15	安庆	8	4
16	黄山	7	3
17	省工信厅	2	1
18	省民政厅	2	1
19	省自然资源厅	2	1
2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1
21	省交通运输厅	2	1
22	省农业农村厅	2	1
23	省水利厅	2	1
24	省文化旅游厅	2	1
25	省卫生健康委	2	1
26	省应急厅	2	1
27	省国资委	10	5
28	省市场监管局	2	1

29	省广播电视局	2	1
30	省新闻出版局	2	1
31	省体育局	2	1
32	省林业局	2	1
33	省粮食和储备局	2	1
34	省地矿局	2	1
35	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	2	1
36	省煤田地质局	2	1
37	省烟草专卖局	2	1
38	省军民融合办	2	1
39	省邮政管理局	2	1
40	省教育厅	5	2
41	省商务厅	1	1
42	省委宣传部	1	1
4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1
44	省财政厅	1	1
45	省总工会	1	1
46	省妇联	1	1
47	省残联	1	1
48	省司法厅	1	1
49	省生态环境厅	1	1
5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	1
51	省医保局	1	1
52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1	1
53	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1	1
54	省气象局	1	1
55	省地震局	1	1

附件 2

推荐函模板

一、遴选申报情况

宣传发动情况、申报总人数、申报人的产业领域分布、材料审核情况等。

二、评审推荐情况

提交本地区、本部门初评会的人数、评委会组成情况、评审会组织实施及结果公示情况等。

三、相关建议

对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职业（工种）技能水平	主要工作业绩	取得的技能领域荣誉	备注
杰出工匠	1											
	...											
技能大奖	1											
	...											
技术能手	1											
	...											

填表说明：1. “工作岗位”填写目前实际从事的工作岗位；2. “职业（工种）技能水平”填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载明的职业（工种）及技能等级；3. “主要工作业绩”指近五年取得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效益的业绩；4. “取得的技能领域荣誉”限于县级政府以上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与技能人才密切相关的荣誉；5. 达到退休年龄的不予申报推荐；6. 此表须如实准确填写，填写内容将作为省级专家评审与信息核查的重要依据。

续表 1

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1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续表 2

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公民身份号码	职业 (工种)	技术/技能等级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1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江淮杰出工匠申报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岗位		技能水平				
从事本职业 工种年限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座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依据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从事何职业（工种）工作			职业资格等级	证明人	
主 要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起止时间	主要学习内容				证明人	

何年获得 何种荣誉		
近五年取得的 创新创造成果 和专利情况		
有何技术特长 或技术绝招 有何突出贡献		
本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审委员会 或省直主管部 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徽省技能大奖申报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岗位		技能水平				
从事本职业 工种年限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座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依据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从事何职业（工种）工作			职业资格等级	证明人	
主 要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起止时间	主要学习内容				证明人	

何年获得 何种荣誉		
近五年取得的 创新创造成果 和专利情况		
有何技术特长 或技术绝招 有何突出贡献		
本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审委员会 或省直主管部 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徽省技术能手申报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岗位		技能水平				
从事本职业 工种年限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座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依据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从事何职业（工种）工作			职业资格等级	证明人	
主 要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起止时间	主要学习内容				证明人	

何年获得 何种荣誉		
近五年取得的 创新创造成果 和专利情况		
有何技术特长 或技术绝招 有何突出贡献		
本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审委员会 或省直主管部 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培训）范围	
注册资金（固定资产）	
单位类型	☐ 企业 ☐ 院校 ☐ 培训机构 ☐ 科研院所 ☐ 事业单位 ☐ 行政机关
技能人才培育方面的主要经验做法、成效及获得的荣誉	

本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审 委员会 或省直 主管部 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岗位		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 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技能人才培育 方面的主要经 验做法、成效及 获得的荣誉		
曾获得的荣誉 和奖励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本人所在单 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审委员 会或省直主 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江淮杰出工匠自荐申报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岗位		技能水平				
从事本职业 工种年限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座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依据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从事何职业（工种）工作			职业资格等级	证明人	
主 要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起止时间	主要学习内容				证明人	

何年获得 何种荣誉		
近五年取得的 创新创造成果 和专利情况		
有何技术特长 或技术绝招 有何突出贡献		
本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人意见(由 2名“江淮杰出 工匠”及以上高 技能人才推荐)	推荐人签字: 推荐人签字: . . . 年 月 日	

附件 10

江淮杰出工匠自荐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岗位		技能水平				
从事本职业 工种年限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座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人资格	XXXX 年获得江淮杰出工匠 . . .					
推荐意见	(简要说明被推荐人条件, 500 字左右) 签字 (按手印) 年 月 日					

此表由曾获“江淮杰出工匠”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填写。

申报表填写说明

1. “年龄”栏填写按照身份证出生年份计算的周岁年龄。
2. “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3. “文化程度”栏填写最终学历，如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4. “工种岗位”栏填写目前实际从事的工种岗位名称。
5. “技能水平”栏填写候选人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载的职业（工种）名称及技能等级。如：数控车工高级技师。
6. “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栏填写从事目前所在职业（工种）的年限，以周年计算。
7. “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公章一致，务必填写全称。
8. “座机号码”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座机电话（填写区号），确保便于与本人取得联系。
9. “申报依据”栏填写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所载的具体哪一条款。如：申报江淮杰出工匠，填写“曾获全国技术能手”

称号。

10. “主要工作经历”栏从进入工作岗位开始填写，起止时间要连续，只写到年和月。

11. “主要学习培训经历”栏从取得的最高学历填起。包括期间参加本单位以及政府部门组织的重要继续教育和技能研修培训。

12. “何年获得何种荣誉”栏需填写县级政府以上及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与技能人才密切相关的荣誉，按照荣誉层次（国家级、省级）由高到低（同一荣誉层次按取得荣誉时间由近及远）排列。

13. “近五年取得的创新成果和专利情况”栏按时间由近及远填写，并依次注明时间、成果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等。此栏包括取得的科技进步、创新成果等奖项，请勿将此类奖项在“何年获得何种荣誉”栏中填写。如以单位名义参评获奖，需补充相关说明，说明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14. “有何技术特长、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栏填写除“近五年取得的创新成果和专利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

15. “本（本人所在）单位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其行政公章。其中，签署意见须写明“所申报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准确，且通过单一渠道申报”。

16. “市评审委员会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栏按申报隶属关系，由属地市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申报材料要求

一、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

推荐函模板见附件 2，须由各市、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向省高技能人才评选办公室出具。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作为推荐函的附件一并上报。

二、申报表

根据申报项目，填写《江淮杰出工匠申报表》《安徽省技能大奖申报表》《安徽省技术能手申报表》《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申报表一式两份，贴好照片，并按要求在相关位置盖好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三、推荐对象事迹材料

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篇幅分别控制在 1500、1200、1200 字以内，并报省高技能人才评选办公室。

安徽省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事迹材料篇幅分别控制在 1500、1200 字以内，由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留存，无需上报省高技能人才评选办公室。

涉及个人的，着重突出候选人在技术技能方面的内容，主要

包括：候选人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作出的突出贡献；取得的成绩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主要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涉及单位的，着重突出候选单位在参与人才强省、技工强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

四、证明材料

1. 候选人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职业资格等级页、职业工种页。

2. 候选人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3. 候选人所获各种荣誉称号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4. 候选人从事本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统一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要求整洁、清晰。

附件 13

第十五届全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 联络人信息表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所在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QQ 号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备注：此表填写后仅将电子版发至 167205693@qq.com 邮箱即可。

